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51分

下午2時37分至4時23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莊瑞雄 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俤
陳怡潔 盧嘉辰 周倪安 陳超明 姚文智 徐志榮
吳育昇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管碧玲 陳歐珀 楊麗環 李桐豪 許添財
孔文吉 盧秀燕 楊瓊瓔 蔣乃辛 葉宜津 陳亭妃
何欣純 潘維剛 賴振昌 簡東明 蔡煌瑯 陳鎮湘
蘇清泉 許淑華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崇儀

政務副署長

尤明錫

常務副署長

鄭樟雄

常務副署長

陳世傑

主任秘書

胡意剛

企劃處處長

蔡長孟

巡防處處長

張忠龍

情報處處長

林欽隆

後勤處處長

蔡麗仙

通電資訊處處長

王永萍

人事處處長

蔡英良

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政風處處長

徐錫祥

秘書室主任

李 皓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謝慶欽

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

施義哲

法規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 | |
|------------------|-----|
|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 龔光宇 |
|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 許績陵 |
|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 郭憲武 |
|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 聶嘉馨 |
|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 劉國列 |
|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 童盛雄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曾煥棟 |

主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喻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1 年第 3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2 年第 3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三）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3 年第 3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三、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

告彙整表」共 11 案。

- (一)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二)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三)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四)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五)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六)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截至 102 年度 12 月底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七)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八)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截至 103 年度 6 月底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九)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十)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十一) 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四、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進行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莊瑞雄、李俊俛、陳怡潔、盧嘉辰、邱文彥、許添財、周倪安、蘇清泉、陳鎮湘、陳其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張慶忠、吳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

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5 項 海岸巡防署 9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0 萬元。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3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9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7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6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0 萬元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獎金」100 萬元、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76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岸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共編列 91 萬元，用於海巡政策之規劃協調、案件資蒐集及立法研議等等，查海岸巡防署成立以來軍警文人員並用，由軍職、警察、關務、一般公務人員組成，相關員額編制混亂，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範，相關人員之任用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應儘速推動以配合組織再造，故凍結 45 萬 5,000 元，俟海岸巡防署陳報行政院，經該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二、針對 105 年度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105 年度預算 2 億 6,000 萬元。據海岸巡防署業務報告所稱：「103 年至 106 年度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103 年度已完成本島北部地區及訓練中心雷達操作系統各 1 套新建作業；104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 億元，辦理北部地區 6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及桃竹苗、中彰等地區 2 套雷達操作系統建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7%，預計 11 月下旬完成驗收作業。」惟日前中國籍船隻霧隱號，雖曾遭海巡艦艇攔查，惟卻輕易放走船隻，幾日後該船竟而順利靠泊至桃園竹圍漁港岸際，並順利接應到在台旅遊脫團之兩名大陸籍人士。在此期間包括海岸巡防署每日固定於海上巡邏之警艇、岸際之觀通雷達，均未曾標註到此艘中國籍不明船隻，顯見海岸巡防署查察勤務出現重大漏洞。爰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周倪安 李俊佺 姚文智

三、有鑑於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惟以海岸巡防

署近年來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概況觀之，103 年度志願役軍官與士兵之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8% 及 87%，整體達成率 87%，已較 102 年度之 61% 有所成長，然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5,587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仍有相當之差距，雖因我國募兵制政策一再展延，而略微延緩海岸巡防署對於志願役人力之招募壓力。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賡續提升招募成效，並妥謀配套措施，以避免產生海巡人力銜接之空窗期，並按季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四、鑑於近來海岸巡防署執行業務屢次出包，諸如 104 年 8 月海巡執法人員遭中國漁船強行載走、9 月 12 日「霧隱號事件」岸際與海巡查勤務重大缺失、9 月 20 日再次讓越界捕魚的中國漁船逃逸等。顯示海岸巡防署不僅執行勤務未能落實，執法人員亦紀錄鬆散。爰此，責成海岸巡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五、有鑑於海岸巡防署所屬機關為防制大陸漁船侵入我限制及禁止海域捕魚，維護我漁業資源、海洋環境及漁民作業安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執行大陸船舶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驅離、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防衛等處置。惟經查：(1) 海洋巡防總局除加強取締違法大陸漁船，復為收遏阻之效，並將驅離不成而留置調查天數提高，初步調查後之留置人員則移交至海岸巡防總局之留置室，惟瑪鍊、臺中及金門等留置室本年度下半年起，陸續發生留置人員超額留置情形，衍生戒護等管理風險；(2) 據海岸巡防署統計，103 年度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通報，有關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形較為頻繁之金門及澎湖地區案件計 249 件，實際驅離或帶案 173 件，漁船擱淺 3 件，另有 45 件約近 2 成之案件係海巡隊前往時作案船隻已離開，致未能確認案件情況以執行驅離或

帶案扣留等情事。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確實檢討規畫調整個留置空間，並持續加強相關勤務，有效遏止大陸漁船趁虛越界捕魚，以維我方漁民權利，並按季提供相關查緝數據資料提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六、有鑑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西元 1994 年生效，逐漸引起世界各國對於海洋資源權屬及管理之關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已是國際社會共同關切之議題。海岸巡防機關擁有公務船舶及人員，具備海上（岸）執法能量，除依海岸巡防法負責掌理我國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有關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犯罪調查事項，及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等外，尚須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與「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事項」等。惟據查：(1) 海岸巡防機關囿於人力、物力等，多僅能合併於例行之巡護、安檢及巡邏等勤務中執行，以致漁業資源保育執法嚴密程度間有落差；(2) 海岸巡防署受理民眾通報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案件，部分未能及時處理，致難以強化取締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案件之執法效能。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賡續協請漁業署開放「漁船監控系統 (VMS)」供查詢，以利於接獲報案後第一時間立即處置，並要求相關勤務執行，應切實結合所屬實務調整編排，以發揮最大執行能量，以利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工作。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七、有鑑於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除納入現有之海岸巡防署外，另將增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分別負責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海洋研究及人力培育發展等業務，並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其各項業務執掌，與現階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與文化部等諸多部會之業務範疇，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其所屬單位應儘速配合「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籌備工作會議」所制定之事項，妥慎辦理

業務劃分及移撥事宜，並應確保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儘速建立完善之跨部會協調聯繫機制，以利業務之無縫銜接，並按季提送相關整合進度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八、有鑑於每年 4 至 7 月乃為屏東縣漁民出海捕魚之魚汛期，由於我國與菲律賓間遲未簽署「台菲漁業協定」，以致我屏東縣漁民屢於「台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範圍」符合慣例之界限外遭菲律賓公務船蠻橫刁難，造成我漁民之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爰要求海岸巡防署除應積極保護我漁民於海上之作業安全外，更應積極協調國防部於必要時加入護漁機制，建立慣例於每年 4 至 7 月擴大護漁行動、偵巡範圍並增加偵巡頻率，以確保台灣漁民之正當捕魚權利與人身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擴大護漁作業方案」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九、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於 105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181 萬 7,000 元預算，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預算；海岸巡防總局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項下，亦編列 5 億餘元預算執行岸際勤務、港口安全檢查、刑事案件偵辦、漁業資源維護與海洋環境保護事項等相關預算。惟據審計部之決算審核報告顯示：(1) 取締漁業資源違法案件經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結果，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分案件仍多；部分單位第一線執法人員參與漁業執法研習訓練比率偏低；執法所需保育資料之蒐整方式分歧或與規定未合；(2) 取締海洋污染案件，因事證不足等而未予裁罰或未移送比率偏高；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所需設備，允宜妥為評估適足性；部分單位第一線人員參加海洋環境保護訓練比率偏低。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7,65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31 億 3,519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總局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 億 0,525 萬 5,000 元，其中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計 1 億元，然臺中港屬砂質土壤，應審慎規劃辦理地質改良工程，而該工程預計於 107 年中完工，過渡期間大型船艦之停泊，皆未有完整配套規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地質改良工程及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之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三)針對 105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核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000 元，分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元，預計辦理海巡公務碼頭第 1 年主體工程及臺中港海巡公務廳舍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惟：(1) 本案工址 1—4 號碼頭及後線土地淺層基礎主要為砂質土壤，於工程進行中倘遇不確定天然因素（如地震或颱風），恐造成土壤液化及流失等現象，其變數仍為甚大；(2) 本計畫雖預計於 107 年中始完工，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均已陸續交船，卻未見海岸巡防署提出處理其建造過渡期間之泊靠需求，令人擔憂。綜上所述，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四)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2 億 1,117

萬 1,000 元，有鑑於艦艇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122 日)之艦艇數逐年增加，且佔實際艦艇數比例也逐年提高，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其原因及如何降低艦艇維修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五)針對 105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與維修」，編列與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6 億 3,156 萬 9,000 元，其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2 億 1,117 萬 1,000 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4 億 2,03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 億 7,511 萬 6,000 元，增加 5,645 萬 3,000 元，增幅達 9.8%。惟據查：(1) 海洋巡防總局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艦艇養護費之預、決算資料顯示，近年來實際艦艇養護費約在 4 億元至 5.4 億元，並因依規定須辦理大修、原有艦艇老舊及近年新建艦艇噸位數增加等，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編列艦艇養護經費預算數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0%、7.7%、11.6%及 9.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及至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更高達 6.3 億元；(2)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分別為 79.4%、74.3%、74.5%及 74.0%，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平均妥善率則降至 73.4%，顯示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下，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仍未見提升；(3) 又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 1/3 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艇數為 18 艘、37 艘、33 艘及 42 艘，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及 22.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逐年增加。綜上，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六)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艦艇特別檢驗費」共編列 4 億 2,039 萬 8,000 元，有鑑於艦艇養護費逐年增加，然艦艇維修妥善率卻逐年將低，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整體艦艇妥善率從 79.4%降至 73.4%，顯見海洋巡防總局養護維修作業有待改進，爰凍結

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艦艇維修妥善率之提高，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七)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業務費」編列「艦艇歲修養護費」2 億 1,117 萬 1,000 元及「設備投資」編列「艦艇特別檢驗費」4 億 2,039 萬 8,000 元，計 6 億 3,156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待海岸巡防署就艦艇保險及養護提出精進做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周倪安

(八)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設備及投資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將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燒缸事件檢討完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九)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共編列 16 億 9,860 萬元。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積極協調空勤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台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年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業經監察院決議糾正，為避免購置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與空勤總隊、海軍已訓練完成及未來訓練計畫，如何提升三度空間值勤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十)針對 105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中「艦艇建造與維修」項下，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7 年建造費用 16 億 9,860 萬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35 億 3,873 萬 8,000 元。據查：(2) 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配有直升機平台或機庫之巡防救難艦，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

組合作業（泛指船艦及直升機配合執行勤務之相關作業，包括直升機起落艦、艦載及相關人員訓練等）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1 年 12 月 4 日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長期間置，實致資源有所浪費；(2) 該局雖已於 104 年完成 3000 噸之宜蘭艦、高雄艦之落艦訓練，惟於接續之 2000 噸及 1000 噸之落艦組合訓練於今仍未有確切之期程，後續是否仍有延宕，實屬未知。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1,94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6 億 5,842 萬元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二)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及海岸巡防工作」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地區分支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中辦理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共編列 98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84 萬 2,000 元，查海岸巡防署目前每年皆定期保養監視系統，近 3 年來損壞報修案件數及逾期修復件數雖然降低，然逾期比率卻不降反升，且港區監視系統妥善率從 102 年的 99.0%至 104 年則降為 91.5%，亟待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三)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及海岸巡防工作」項下「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共編列 6,628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 105—106 年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本年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931 萬 5,000 元、新增 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本年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315 萬 2,000 元、新增 105—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本年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138 萬 8,000 元、新增 105—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本年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584 萬 2,000 元，總計 1,969 萬 7,000 元。查海岸巡防總局近年來持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慮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等，但仍應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迫切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二、有鑑於 105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委辦費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編列「岸際雷達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委託研究案，區分 2 年(105—106 年)執行，合計所需預算為 120 萬元，其中 105 年匡列 48 萬 6,000 元。據海岸巡防署所稱，其現行雷情顯示系統之告警功能係於海圖以人工劃定區塊、警戒線等方式設定告警區，監控海上船隻航行動態，藉由船隻航行之相關地理資訊(座標)等參數之演算，觸發提示警告訊息，惟系統對於船隻航行動態之可疑異常或違規(法)行為徵候，僅能透過操作人員全程監控分析研判；若人員監控目標有疏漏狀況或經驗不足等情形，而系統又無主動告警提示，恐致遺漏可疑之船隻目標。惟海岸巡防署自民國 90 年建置雷達系統迄今已近 14 年，卻遲至今予以進行「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分析，待真正完成可行性分析而始建置預警系統時，又已過數年，顯無法因應外國船隻重複侵犯我海域之危機，爰予以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完成「岸際雷達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評估，完成異常預警系統之建置，以達到提

前預警之功能。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伍、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陸、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柒、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